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F[2017]D-0211号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阳光城集团申请再融资上报材料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阳光城集团申请再融资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

二、公司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阳光城集团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专项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专项审核工作,以对上述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阳光城集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了阳光城集团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天津市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六月一日